

# 香港人權監察

##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香港上環孖沙街二十號金德樓4樓  
4/F Kam Tak Building, 20 Mercer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電話 Phone: (852) 2811-4488 電郵地址 Email: info@hkhrm.org.hk

香港人權監察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  
有關「高等教育界跨院校申訴機制」的意見書

2009年7月6日

1. 現時教資會資助院校會個別制定機制，處理教職員的投訴。不少院校的教職員就曾表示對有關機制毫無信心。香港人權監察注意到有關個案有可能牽涉到學術自由，並認為這些投訴個案，尤其與學術自由有關的個案，必須在一個公平、公開的機制下處理。
2. 在各大專院校缺乏保障學術自由的有效機制且不願履行《利馬原則》的前提下，人權監察認為，要有效監察及制衡院校黑箱作業的管治，設立符合《巴黎原則》的法定人權委員會是最理想的解決方法。因為法定的人權委員會是個廣泛全面的人權保障機制，而委員亦是具人權信念的獨立人士出任，能夠以國際人權標準，處理及調查院校職員的投訴，有效保障他們各方面的人權，特別是學術自由。更重要的是，人權委員會亦會擔任倡議的角色，檢討及確保法例和行政措施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並向政府、大學、教職員組織和市民進行人權教育，讓人權理念植根，比僅僅處理有關人權侵犯投訴更為治本。在這架構下，人權監察認為成立人權委員會可以使學術自由的保障更加高。
3. 在缺乏人權委員會的情況下，人權監察認為可以將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擴大至包括教資會資助院校。然而，現時申訴專員只能處理行政程序失當事宜，並不得就有關勞工合約的糾紛如聘任、解僱、薪酬和服務條件等展開調查<sup>1</sup>。人權監察認為可以修訂法例，賦予申訴專員權力，尤其在有關勞工合約的個案牽涉到學術自由的情況下，申訴專員可以特別處理。
4. 在缺乏人權委員會及擴大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退而求其次，人權監察對設立跨院校獨立投訴機制表示歡迎。然而，該獨立跨院校投訴機制，無論是在遴選委員、運作以及處理投訴方面，都必須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以有效處理院校教職員投訴及維護學術自由。

---

<sup>1</sup> 《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第8條